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30 号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专项报告	1-5
三、	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030号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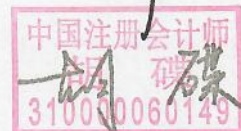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1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26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86,940,0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7-3-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111101013000584776	186,940,000.00
合计				186,940,000.00

收到的186,940,000.00元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10,465,711.36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1个项目，其实施主体：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将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12,665,800.00元，转至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2017年7月4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余额（扣除承销保荐费）	186,940,000.00
二、本年募集资金收到	2,278,902.17
加：利息收入	310,235.51
加：理财利息收入	1,968,666.66
三、募集资金使用	173,649,481.41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净支出	77,686,948.29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5,962,353.12
其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25,105,153.1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857,200.00
减：支付的手续费	180.00
减：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15,569,420.7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6.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出台各项防疫措施，出现了延迟复工、物流和人流限制等情况，使得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归还。截至2021年3月24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569,420.76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1673	457,994.9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郑州三晖电气	76200076801600000583	11,029,438.66	活期存款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0013	4,081,987.20	活期存款
合计			15,569,420.76	

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 76200076801600000583）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620007880170000167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可随时取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2,510.52	9,169.49	55.95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85.72	1,102.29	87.48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2,596.24	10,271.78	58.2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7,647.43	17,647.43	2,596.24	10,271.78	58.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出台各项防疫措施，出现了延迟复工、物流和人流限制等情况，使得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96.8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4,00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1,556.9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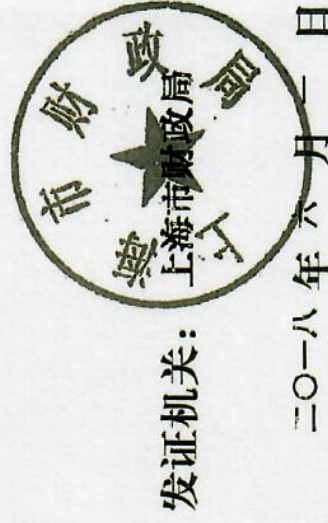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号：34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孟庆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7005151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孟庆祥
注册编号：44030048112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440300481129
姓名：孟庆祥
工作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Pengcheng CPAs
身份证号码：1301057005151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3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晓
Full name 胡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0
Date of birth 1989-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2811989011007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080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
证书编号: 3100000801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